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23738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集集鎮編號第1601號水源涵養林部分面積0.221422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75.418323公頃，其中集集鎮大山段19地號及柴橋頭段洞角小段468地號等11筆土地內面積0.221422公頃，為訂有建地契約之租地，現況為建地，且該建地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75.19690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9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0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